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2014年,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现生产总值9273.46亿元,比上年增长10%。人均生产总值40648元,增长8.4%。其中:第一产业增加值1538.60亿元,增长5.9%;第二产业增加值3948.96亿元,增长11.2%;第三产业增加值3785.90亿元,增长10.4%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9744.79亿元,比上年增长25.2%。全年进出口总额276.69亿美元,比上年增长0.4%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101.7,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2.1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436.50亿元,比上年增长11.8%。

2014年,新疆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282.3亿元,增长13.6%,增收153.8亿元。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26.1亿元,下降0.1%,减收0.2亿元。全口径财政收入完成2457.5亿元,增长9.4%,增收210.9亿元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3317.8亿元,增长8.2%,增支250.7亿元。地方财政支出(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、基金预算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)完成3777.8亿元,增长7.3%,增支258.1亿元。

新疆财政预算收入总计3544.5亿元。其中: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282.3亿元,上级补助收入2007亿元,中央财政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10亿元,上年结余66.2亿元,调入资金73.7亿元,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.2亿元,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200万元。财政预算支出总计3389.4亿元。其中:公共财政预算支出3317.8亿元,上解上级支出6.3亿元,援助其他地区支出700万元,2011年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还本30亿元,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1.9亿元,调出资金3.4亿元。收支相抵,年终结余155.1亿元,其中:结转下年支出156.7亿元,净结余-1.6亿元。

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590.1亿元,其中:政府性基金收入426.1亿元,上级补助收入35.6亿元,调入资金6亿元,上年结余122.5亿元。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484.2亿元,其中:政府性基金支出458.8亿元,调出25.2亿元,上解0.5亿元。收支相抵,年终结余105.9亿元。

自治区本级对各地补助1442.5亿元,比2013年增加84.3亿元,增长6.2%。其中:税收返还37亿元,增长0.5%;一般性转移支付547.8亿元,增长5.4%;专项转移支付857.7亿元,增长7%。

一、加强财政宏观调控,促进经济发展

(一)财政收入平稳增长。实行社会综合治税,加强税源管控,减少税收流失,严格减免税管理,做到依法征收、应收尽收,不收过头税。严格落实结构性减税和税收减免优惠政策,加大各类资源资产类非税收入的征缴、监管力度,深入挖掘政策性增收潜力。盘活交通、民航、水利等国有资产,拓宽财政收入来源。推进矿权融资工作,当年增加地方财政收入136.8亿元。自治区财政加大财政收入统筹力度,将政府性基金按20%比例调入公共财政预算,通过中央代

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,增加财政收入。

(二)出台稳增长调结构的财税扶持政策。为保持经济平稳运行,降低结构调整和转型负担,研究出台对部分地产业品临时出疆运费补贴政策,缓解运费涨价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。研究出台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,放宽住房公积金贷款限制,实施购房契税、营业税减征优惠政策。出台自治区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,引导各地各部门参与实施政府购买服务,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。推进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,增加棉农收入。研究出台促进企业发展的财税优惠政策,暂停和免征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,为企业和个人减负2亿元,扩大营改增改革试点范围,减免税超3.1亿元,全区4.1万户企业受益。

(三)扩大投资规模稳定经济增长。应对经济下行压力,发挥投资的关键性作用,健全重点工程市场化投融资机制,加快重点工程建设,增强经济发展后劲。自治区财政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公路、铁路、机场、电力、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给予足额保障。发挥财税政策资金引导作用,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。通过发行债券、银行贷款、预算安排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,支持兰新铁路第二双线、库尔勒至格尔木铁路、哈密至额济纳铁路、阿克苏至喀什高速公路、叶尔羌河防洪工程、南疆边境山区农村公路等重点项目建设。加大财政投入,支持南疆三地州杏热烘干房、民族手工业、农副产品加工、商贸物流等“短平快”项目,增加就业3万人。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,支持新型城镇化和基础设施建设,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

(四)保障重大项目建设。自治区安排资金390.1亿元,支持水利、公路、铁路、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。中央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10亿元,重点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、农村公路建设、社会事业等重大民生项目。安排资金58.8亿元,支持安居富民和定居兴牧工程建设。安排两居工程贴息资金4亿元,为56万户农村困难家庭获得近80亿元建房贷款。安排资金128.4亿元,新开工26.52万城镇保障性工程建设,基本建成21.1万套。安排资金16亿元,支持重点地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安排资金35亿元,支持淘汰落后产能和重点节能工程建设,扩大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范围。安排资金500万元,支持开展绿色乡村照明试点。安排资金5.6亿元,支持湖泊、中小河流生态环境、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。

(五)支持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。支持丝绸之路经济带交通枢纽、商贸物流、金融、文化科教、医疗卫生“五大中心”和“十大进出口产业集聚区”核心区建设,推进新疆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的务实合作,拓宽新疆经济发展空间。支持开通新疆至中亚(乌鲁木齐到阿拉木图)西行国际货运班列,拓宽新疆纺织服装、高档石材、装备制造、食品等产业在中亚等国家的销售市场,为新疆承接产业转移创造新的条件。支持喀什、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试行特别机制和特殊政策,推进口岸基础设施建设。出台促进外贸企业发展的财政政策,推进企业“走出去、引进来”。保障第四届中国-亚欧博览会顺利举办,支持企业参展境外展览展

会,开展项目推介,开拓国际市场。

二、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,推动各项社会事业发展

2014年,自治区财政用于民生支出2336亿元,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70.3%。

(一)强化重点民生工程项目资金保障措施。2014年自治区安排资金711.8亿元,用于25类150项重点民生工程。其中:中央补助资金497.5亿元,自治区财政拨款108.3亿元,银行贷款38.8亿元,地方债券安排40.9亿元,企业自筹26.3亿元。一是严格筛选民生项目。按照“连续性、普惠性、基础性、针对性”的原则,确定重点民生项目。二是强化工作责任落实。重点民生工程确定后,实行全过程跟踪盯办,及时与相关部门、单位沟通协调,保证民生工程资金及时落实到具体项目。三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。按照预算及时下达项目资金,确保重点民生工程资金早安排、早见效,保障重点民生工程各项资金全面落实。四是加快资金拨付进度,缩短资金拨付时间。做好按季度统计工作,督促各地各部门下达资金,提高重点民生工程支出效率。

(二)经济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各族群众。自治区财政部门坚持把加大民生投入与完善制度机制结合起来,逐步完善统筹就业、社会保障、基本养老、最低生活保障等各方面发展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,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0.4亿元,增长14.1%。一是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。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,安排资金58.6亿元,84.43万名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人均增加215元,较上年增长10.2%,月人均达到2298元。二是推动高质量就业。安排资金25.82亿元,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职业培训补贴、见习补贴、职业介绍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。安排资金300万元,支持高校开展就业指导服务、校园招聘、就业宣传、就业市场调查等活动,为全区37所高校的1220名城乡低保家庭应届毕业生每人发放500元求职补贴。安排资金6850万元,推动258万人(次)农业富余劳动力向二、三产业转移就业。安排资金2.54亿元,开展以订单、定岗、定向为主要方式的职业培训。三是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。研究制定印发《关于自治区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》,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统一为每人每月100元,新农保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新增45元。安排资金8.2亿元,保障530.46万参保城乡居民财政补贴政策落实到位。四是提高自治区城乡低保保障水平。从2014年7月1日起,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提高20元,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月提高15元;在此基础上,城市和农村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、未成年人、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“四类人员”每人每月分别再提高12元、7元。安排资金48.2亿元,保障全区216.1万城乡低保对象低保金足额发放。五是扎实做好救助工作。安排资金5.2亿元,解决受灾群众在春荒期间的衣食、口粮和取暖问题,应对于田地震和北疆部分地区低温、冷冻、降雪灾害,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,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。

(三)推动各项社会事业发展。坚持公共财政政策取向,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,财力重点向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以

及医疗卫生等领域倾斜,不断加大投入力度,促进社会事业均衡发展,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一是加大教育投入。2014年教育经费支出567.2亿元,增长6.4%。安排资金10亿元,扩大学前“双语”教育保障范围。安排资金27.2亿元,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经费。安排资金20.6亿元,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。安排资金5.9亿元,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,惠及88.5万名贫困地区学生。安排资金7.8亿元,对南疆三地州实行高中阶段免费教育。安排资金1.7亿元,支持南疆三地州中小学、幼儿园配备保安。安排资金9.9亿元,落实“双语”特岗教师待遇。安排资金5200万元,进一步提升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水平。安排资金2.9亿元,支持新疆大学等9所高等院校建设。安排资金9230万元,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。二是推动科技文化体育事业发展。2014年投入科技、文化、体育经费114.5亿元。安排科技资金1.2亿元,支持“科技富民强县”、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等科技重点民生工程建设。安排资金1.6亿元,支持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。安排资金8600万元,按照每个行政村每年1万元的标准支持开展基层群众文化活动。安排资金7194万元,用于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、传承和发展。安排资金6228万元,推进文艺院团体体制机制创新,加强基层文化产品供给。安排资金5.59亿元,支持广播电视大喇叭工程、户户通工程、新闻出版东风工程。安排资金2039万元,支持大型体育场馆免费开放。安排资金5.4亿元,保障第十三届全国冬运会场馆建设、专业设备购置等等办工作的顺利开展。三是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。2014年投入医疗卫生经费202.3亿元,增长26%。安排资金52.8亿元,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330元,1118.1万名参保农牧民和268.6万名城镇居民受益,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达到70%以上。支持重大疾病医疗保障试点全面推开。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稳步推进,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得到加强。重大疾病得到有效防治,中医民族医药工作取得新进展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5元。安排资金6.5亿元,继续支持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。安排资金2.3亿元,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。安排资金6.7亿元,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。

三、加大财政支农投入,落实支农惠农政策

2014年自治区财政用于“三农”支出合计118.75亿元,增长1.4%。

(一)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,促进农林牧业生产稳定发展。大力支持草原和林业生态保护,加大水资源保护利用及水土流失治理。拨付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19.07亿元,绩效考核奖励资金2.1亿元,用于禁牧补助、草畜平衡奖励、牧民生产资料综合补贴、牧草良种补贴和水源涵养地保护,27.5万户牧民受益。加大林业补贴力度,大力实施天然林保护、退耕还林、湿地保护等林业重点生态工程;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政策,对因保护野生动物需要,给湿地保护区及周边范围内的耕地承包经营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

以补偿。安排资金22.73亿元,用于绿洲内部生态环境建设,支持局部地区生态和人居环境改善。推进农业高效节水和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。安排资金5.58亿元,对南疆三地州肉羊肉牛产业给予财政补贴、贷款贴息、奖励等政策,促进肉羊肉牛产业发展。

(二)落实惠农补贴政策。安排资金48亿元,落实四项惠农补贴政策,其中:安排资金10.36亿元,落实粮食直补政策;安排资金18.75亿元,落实农资综合直补政策;安排资金12.1亿元,落实农机购置补贴;安排资金6.78亿元,落实农作物良种补贴政策。安排资金11.4亿元,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。安排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3.6亿元,调动县域金融机构信贷投向“三农”的积极性。安排资金2亿元,对农村金融机构实行定向费用补贴。安排资金1.35亿元,统筹用于支持南疆三地州建设1500座杏热风烘干房制干项目,进一步延伸农业产业链,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和促进农民增收。安排资金7900万元,落实畜牧良种补贴政策,用于牛、羊的冻精采购和品种公畜采购,支持自治区牛羊品种改良工作。

(三)推进扶贫、农业开发和农村综合改革工作。安排资金28亿元,进一步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,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、边境地区和山区贫困村扶贫攻坚。安排农业综合开发资金11.8亿元,支持高标准农田、中型灌区、区域特色农业和设施农业等建设。安排资金16.4亿元,深入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,扩大美丽乡村试点范围,启动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试点,稳步推进国有农牧场深化改革工作。

四、推动财政改革创新,提升财政管理服务水平

(一)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。一是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,增加对地州市转移支付,特别是加大对困难县市的补助力度,提高基层保障能力。二是加快税收制度改革,扩大“营改增”试点范围,推进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。三是积极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,出台加强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,清理甄别政府性存量债务,规范各级政府举债行为。四是推进预算制度改革,研究制定政府预算体系、透明预算制度、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、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、预算执行管理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7个方面40项改革意见和制度办法,为建立现代预算管理制度奠定基础。五是出台自治区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,引导各地各部门参与实施政府购买服务。

(二)完善自治区对下财政管理体制。出台《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,保证县级政府履行基本支出责任。对县级政府新增基本财力保障需求、人均财力和人均支出水平低的给予补助;对县级财政管理规范和管理水平较高的给予奖励。积极推进县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,促进县域经济社会事业发展,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。

(三)完善政府预算体系。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,提高部门预算的完整性。根据新预算法的要求,编制公共财政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,初步建立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。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、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到公共财政预算的力度。

(四)创新预算编制方法。细化部门预算编制,进一步压缩代编预算规模,严格控制预算执行中调整事项。按政策、按标准、按定额编制基本支出预算。人员经费预算按规定据实编制。公用经费预算实行综合定额,基本公用经费的各项明细支出由部门在总额内细化编制。严控项目支出预算规模,对资金政策到期、资金效益不明显、资金长期结余等专项支出予以停止或取消;从严审核新增项目,没有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安排预算。

(五)强化预算执行管理。严格按序时进度均衡拨付资金,建立严格责任追究的预算执行工作机制。按照预算执行月度工作目标,简化审核办理流程,畅通财政支出环节,加快资金拨付,提高预算执行工作的效率和针对性。

(六)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。制定完善自治区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接待费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等制度办法,科学合理、完整规范、符合各地实际的公务支出标准体系初步建立。自治区本级各部门2014年预算专项支出规模比上年预算压减5%。

(七)盘活财政存量资金。严格执行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,全面清理、压缩各级财政结余结转资金。对不再使用的结转资金及时收回总预算或编入下年预算,对结转资金常年居高不下、使用不力的部门,相应减少安排预算规模。

(八)推进预算信息公开。印发《关于做好2014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关于深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的意见》。除单位涉密的原因外,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均公开了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,全方位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全区各地州市及县市区,除3个尚未编制预算的新设市外,全部实现了预算信息公开。

(九)加大财政监督力度。加强财政内部监督管理,推进会计监督检查,优化会计师事务所行政监管,完善财政监督管理机制,提升服务财政中心工作和规范财经秩序的能力。加大财政监督检查成果利用和责任追究,将财政监督检查成果与预算编制执行相挂钩,作为制定和完善政策制度、改进和加强业务管理、安排和调整资金的重要依据。全年组织各级财政部门检查各类单位2843户,查出违纪户数302户、各类违法违纪金额11.04亿元。组织全区15个地州市及其所属的98个县市区选择文化、教育、基本建设等领域和行业作为检查重点,开展会计监督检查。全区共检查企事业单位483户,检查发现违规问题户数220户,违规问题金额10.99亿元,已处理处罚各类单位66户和相关责任人10人,补缴税款、追缴财政资金和罚款2855万元。加强公务用车编制核定工作,做好公务用车改革工作。深入开展严肃财经纪律和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。

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供稿,陈小平执笔)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
2014年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(以下简称“兵团”)实现生产总值1738.68亿元,比上年增长16.1%。其中,第一产业